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文件

桂自然资报〔2023〕100号

签发人：张文军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鹿寨至钦州港 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南宁段） 项目土地征收的审查报告

自然资源部：

我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2月24日已依法批准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南宁段）项目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对批准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土地征收应呈报国务院审批。我厅对土地征收进行了审查，认为属于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确需征收土地，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南宁市横州市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

我区人民政府同意该项目用地中，农用地 230.6760 公顷（含耕地 67.7454 公顷）、未利用地 0.76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经自然资源部质检通过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中的生态保护红线；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现申请征收土地 216.5684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3.1258 公顷（含耕地 60.2921 公顷）、建设用地 2.7358 公顷、未利用地 0.7068 公顷。

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南宁市横州市的 5 个镇 16 个村，共 37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该项目用地在自治区、市、县级审查中未核减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该项目符合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规定。2022 年 8 月通过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自然资办函〔2022〕1555 号）；2022 年 9 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准项目核准（桂发改交通〔2022〕963 号）；2022 年 11 月，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桂交行审〔2022〕463 号）。工程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总投资 205.8772 亿元。工程用地涉及南宁市、钦州市，本次呈报南宁市用地，涉及投资 43.3772 亿元。

项目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项目用地位于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

该项目已补充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质量相当耕地，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并在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核销；项目建设涉及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

用地范围外有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 6.4530 公顷（十四等，14 万元/公顷），按规定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90.342 万元。项目所在地南宁市横州市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林地，已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该项目用地中 231.4402 公顷（农用地 230.6760 公顷、未利用地 0.7642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项目已列入 2021 年国家重大项目清单，按照土地利用计划配置规则，申请由国家配置计划。

三、征收土地理由

南宁市横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是《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 年）》高速公路规划布局中的“纵 5 线”的组成部分，作为南宁市、钦州市“南向、北联”主要落脚点、落实国家“建优建强北部湾经济区”重要措施、西部陆海新通道，项目的建设提升了高速路网的沟通转换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广西高速公路网布局，同时为“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提供交通衔接纽带，对完善广西高速路网规划，带动南宁市横州市、钦州市钦南区、灵山县经济发展，实现交通强国战略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符合《横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横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横政发〔2021〕33 号，见第 7 页）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见第32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南宁市横州市人民政府承诺将该项目用地规模和布局（含空间矢量信息）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我厅审查认为，该项目征收土地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四、土地征收前期工作和补偿安置情况

南宁市横州市人民政府提出，已依法完成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厅审查认为，南宁市横州市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南宁市横州市人民政府提出，按照南宁市最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审核规程（试行）〉的通知》（桂人社发〔2022〕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我厅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南宁市横州市人民政府提出，已与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我厅审查认为，南宁市横州市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完成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

五、土地利用情况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该项目中 6.4530 公顷经营性用地拟依法以出让方式供地，其余用地拟依法以划拨方式供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南宁段建设标准为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5 米，全长 36.256 公里。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 27.257 公里、桥梁工程 3.065 公里（6 座）、互通式立体交叉 4.5 座（其中 1.5 座为枢纽互通）、分离式立体交叉 3 座、天桥 2 座、通道 60 座、收费设施 3 座、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

项目非改扩建项目，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234.2317 公顷。

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主线 36.256 公里，桥梁 3.065 公里、互通式立体交叉 4.5 座（其中 1.5 座为枢纽互通）、分离式立体交叉 3 座、天桥 2 座、通道 60 座、匝道收费站 3 座、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根据《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 号）计算项目用地总体指标为 271.1695 公顷，实际用地面积为 234.2317 公顷。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路基工程 126.6079 公顷、桥梁工程 6.8130 公顷、互通式立体交叉 84.1080 公顷、分离式立体交叉 0.5490 公顷、天桥 0.0526 公顷、通道 5.3820 公顷、收费设施 1.7384 公顷、服务区 6.4530 公顷、养护工区 2.5278 公顷。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均符合建标〔2011〕124 号文的规定。具体规模确定依据如下：

(一) 项目用地总体指标。

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南宁段）建设用地总体指标用地面积包括路基、桥梁、交叉和沿线设施等。主线为高速公路，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6.5 米，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该项目位于地面自然坡度为 3° — 20° ，相对高差在 200 米以内的微丘地区，属于 II 类地形区。

项目主线总体指标计算长度 36.256 公里，申请用地总面积为 234.2317 公顷。依据建标〔2011〕124 号文表 3.0.5-2、表 3.0.6 规定的 II 类地形区路基宽度 26.5 米的四车道高速公路用地总体指标不应超过 7.4793 公顷/公里，该项目建设用地总控制指标为 $(7.4141+0.1304\times 0.5)\times 36.256=271.1695$ 公顷。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低于建标〔2011〕124 号文规定的建设用地总体指标。

(二) 路基工程。

路基工程路线长度为 27.257 公里，均为整体式路基，路基宽度 26.5 米，II 类地形，双向四车道，申请用地 126.6079 公顷；根据建标〔2011〕124 号文表 4.0.5-2、表 4.0.7 规定的 II 类地形区路基宽度 26.5 米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整体式用地总体指标不应超过 5.4537 公顷/公里，路基工程建设用地总控制面积为 $(5.3872+0.1330\times 0.5)\times 27.257=148.6515$ 公顷，现申请用地符合建标〔2011〕124 号文的规定。

(三) 桥梁工程。

桥梁工程 6 座，其中郁江特大桥、云表大桥为跨河大桥，其余四座为旱桥。桥梁跨径总长为 3.065 公里，均为整体式 26.5 米宽桥梁，II 类地形，桥下常水位时的水面总宽度为 0.135 公里，

申请用地 6.8130 公顷。根据建标〔2011〕124 号文第 5.0.2 条的规定，桥梁工程用地控制指标为 $26.5 \times (3065 - 135) \div 10000 = 7.7645$ 公顷，现申请用地符合建标〔2011〕124 号文的规定。

（四）交叉工程。

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4.5 座，II 类地形，共申请用地 84.1080 公顷。具体计算如下：

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单喇叭形四肢工程 3 座，申请用地 45.7408 公顷，分别为周璞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15.6508 公顷；横州东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15.5327 公顷；南乡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 14.5573 公顷（另南乡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中 1.6882 公顷用地位于钦州市灵山县境内，在钦州段上报，互通总用地面积 16.2455 公顷）。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申请用地均低于建标〔2011〕124 号文中表 7.1.4-1 规定的一般互通式立体交叉单喇叭四肢 16.3333 公顷/座的标准。

II 形四肢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 1.5 座，申请用地 38.3672 公顷，分别为那阳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 29.7854 公顷；云表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 0.5 座，申请用地 8.5818 公顷（另 0.5 座在 G80 广州至昆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尚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申请用地均低于建标〔2011〕124 号文表 7.1.4-2 规定 II 形四肢枢纽互通式立体交叉 54.0000 公顷/座的标准。

分离式立体交叉工程 3 座，II 类地形，申请用地 0.5490 公顷，平均 0.1830 公顷/座，低于建标〔2011〕124 号文表 7.2.2 规定分离式立体交叉 2.2120 公顷/座的标准。

天桥 2 座，II 类地形，申请用地 0.0526 公顷，平均 0.0263

公顷/座，低于建标〔2011〕124号文表7.2.2规定天桥用地1.7920公顷/座的标准。

通道60座，申请用地面积5.3820公顷，平均0.0897公顷/座，低于建标〔2011〕124号文中第7.3.2条规定通道用地0.0960公顷/座的标准。

(五) 沿线设施。

项目沿线设施包括收费设施3座、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Ⅱ类地形，共申请用地10.7192公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具体情况如下：

收费设施3座，均为匝道收费站，申请用地面积1.7384公顷，平均0.5795公顷/座，低于建标〔2011〕124号文表8.2.2规定0.6000公顷/座的标准。

服务区1处，申请用地6.4530公顷，低于建标〔2011〕124号文表8.3.2-1规定服务区6.5333公顷/处的标准。

养护工区1处，申请用地2.5278公顷，低于建标〔2011〕124号文表8.5.2规定养护工区2.5333公顷/处的标准。

根据自然资发〔2022〕129号文件规定，项目因互通式立体交叉、服务区的设置间距不符合建标〔2011〕124号文的要求，已按规定组织开展了节地评价论证，我厅于2023年1月组织了专家评审，出具评审论证意见，同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已出具相关意见。

我厅审核同意专家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我厅审核认为，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立项批复及两

阶段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已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六、其他事项

该项目无信访问题，无行政复议问题。

经我厅核查，项目未动工，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综上所述，鹿寨至钦州港公路（横县至钦州港段）（南宁段）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厅对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已进行核实，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请予审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年3月8日

（联系人：农妍 联系电话：0771—567206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

